

「研商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草案)」諮詢文件	
壹、背景說明 .....	2
貳、座談會參與單位 .....	2
參、座談會諮詢事項 .....	3
議題一、有關面向一、引領企業淨零 .....	3
議題二、有關面向二、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 .....	6
議題三、有關面向三、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	7
議題四、有關面向四、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 .....	9
議題五、有關面向五、推動 ESG 評鑑及數位化 .....	10

# 「研商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草案)」諮詢文件

## 壹、背景說明

配合國家 2050 淨零碳排路徑，本會業於 2022 年 3 月 3 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建構企業溫室氣體盤查能力。為推動企業積極實踐永續發展，將以「治理」、「透明」、「數位」、「創新」四大主軸，建構五大面向，包括「一、引領企業淨零」、「二、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三、精進永續資訊揭露」、「四、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五、推動 ESG 評鑑及數位化」等，協助上市櫃公司達成永續發展目標。為傾聽及蒐集各方意見，爰召開本次會議。

## 貳、座談會參與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教授、國立臺北大學教授、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總總會、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台灣董事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DNV)、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灣美國商會、上市公司、上櫃公司

## 參、座談會諮詢事項

### 議題一、有關面向一、引領企業淨零

說明：

- (一) **現況說明：**為引導企業淨零，推動措施包括「推動上市櫃公司設定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配合環保署推動溫室氣體自願減量額度交易機制」、「鼓勵企業揭露溫室氣體範疇三資訊」及「鼓勵企業發行綠色債券及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等永續發展債券」等措施。
- (二) **推動說明：**有關推動上市櫃公司設定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一節，本措施係參考歐盟永續報導準則（ESRS）環境準則第1號公報「氣候變遷」，企業應以2025年為基準年分別揭露範疇1、2、3設定之減排比例，爰擬規劃上市櫃公司應揭露完成合併報表溫室氣體盤查年度之次一年度之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並鼓勵以2025年為基準年，訂定其2030年之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本措施以2025年為基準年分別揭露範疇1、2之減碳目標是否可行，或基準年應由公司自行訂定較符合實務狀況。
- (三) **與會者意見：**
  - 1、各產業別之溫室氣體範疇三涵蓋內容不同，因範疇三即供應鏈，不同產業有不同供應鏈，未來有賴主管機關與業者進一步討論各產業應揭露項目。
  - 2、觀察國外大型公司設置永續委員會係架構於董事會下的功能性委員會，另有設置於經營團隊結構上，未來規劃有無要求公司應設置於何種架構上，需充分向公司說明。
  - 3、TCFD發布後國際上很多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未來亦可考量分階段推動鼓勵公司設置。
  - 4、本方案架構完整，銜接國發會國家淨零碳排路徑，另歐盟於2020年3月推出永續分類標準，我國亦在2022年12月8日訂出第一個版本的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有助於防漂綠。

- 5、氣候變遷法已將 2050 年淨零排放入法，建議於相關實務守則納入 2050 年國家政策目標。
- 6、建議盡速研議設立碳權交易所(或中心)，避免企業恐慌購買不到碳權。
- 7、應釐清減碳目標之訂定係屬絕對目標或強度目標。
- 8、本方案減碳目標之訂定僅要求至 2030 年，建議與 2050 淨零碳排有連結。
- 9、基準年之設定建議由公司自訂；範疇三即來自供應鏈之排放，惟國內企業多為國際大型企業之中下游，屬被影響者，是否仍需揭露相關資訊，可再審酌。
- 10、溫室氣體之管理主係環保署權責，建議已依環保署規範盤查者，無須再依本會規範重新盤查，避免重工。
- 11、鋼鐵業已於 2021 年配合工業局規劃，以 2018 年為基準年訂定 2030 年之減碳目標，如改以 2025 年為基準年將造成公司困擾，建議由公司自訂。範疇三範圍廣，各公司填報差異情形大，建議針對共同項目訂定並要求揭露即可。
- 12、有關溫室氣體確信規定多數公司不甚了解，其過去均依環保署規定申報，是否會有重工問題，另確信機構量能亦應盤點是否充足。
- 13、商總會員涵蓋產業眾多，同意朝國際接軌方向，惟企業於計算減碳目標等量化數據有其困難度。
- 14、對於政策方向均表贊同，部分執行細節想再確認，如高階薪酬與 ESG 績效連結納入評鑑指標，其指標內容為何？董事酬金提報股東會，應個別揭露提報？
- 15、建議基準年由公司自訂，避免已訂定者改變其減碳路徑。
- 16、近年公布國家淨零碳排路徑，及金管會永續政策推動，所有企業都動起來，工業局亦積極辦理相關產業輔導及訓練，協助企業減碳，標準局亦輔導查驗機構獲得 TAF 認證，以擴大查驗量能。

#### (四) 本局初步回應意見：

- 1、金管會在未來推動政策上不會躁進，如範疇三共有 15 個類別，不同產業有不同揭露項目，預計今年年底將完成產業別相關的參考範例並辦理宣導後，再研議如何推動。
- 2、公司治理表現良好的公司多設有永續委員會，未來推動上會將讓公司先了解其職能，後續再研議是否採強制。
- 3、2050 年係淨零排放終極目標，惟淨零不可能一蹴可及，2030 年為中程目標，故本方案設計 2023-2029 年的措施，並逐年滾動檢討。
- 4、充分了解外界對上市櫃公司 2050 年淨零之期待，本方案未納入訂定 2050 年減碳目標主係參考歐盟規定，係以 2025 年為基準年，每五年更新減碳進度，故本會於訂定政策時亦會考量對實務之衝擊。另蒐集外界意見時很多公司表示其早已訂定減碳目標，惟須強調的是，此目標設定之邊界應為合併財務報表，而法規為最低標準，不會強制要求企業應減碳多少或使用何種減碳方式，並希望透過企業資訊揭露，由永續金融以投融資力量協助企業淨零。
- 5、本方案發布後，規劃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均應參與相關宣導會，俾利企業了解且有助於政策之推動。本方案亦將視國際發展及實務運作情形，逐年滾動檢討修正。
- 6、部分問題其實已納入問答集對外說明，未來將持續加強宣導俾利企業了解，如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之揭露，本會與環保署規範之邊界不同，惟可直接採用已依環保署規定盤查及確信之資訊，無須重複辦理。
- 7、有關確信機構量能部分，本會前已拜會工業局，其評估量能應屬足夠，另本會亦已參考國際做法，將會計師納入確信機構，如企業確實遇有困難，歡迎向本會反映。
- 8、政府提供資源豐富，如工業局開設很多溫室氣體盤查課程，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網站將設置專區，將法令規範及編

製永續報告書相關所需課程等置於此專區，俾利公司利用。

- 9、高階薪酬與 ESG 績效連結係納入評鑑鼓勵非強制，相關內容將於修正指標時訂定參考範例，俾利企業知悉。
- 10、有關董事酬金提報股東會，國際間多有揭露個別董事薪酬，國內因國情關係，係推動於特定條件下始須揭露個別董事酬金，故於 ACGA 評鑑時透明度有所缺漏，本會亦了解對企業之衝擊，故以研議方式適時推動。

## 議題二、有關面向二、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

說明：

- (一) 現況說明：為持續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推動措施包括「提升獨立董事獨立性(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少於 1/3 及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任期不得逾 3 屆)」、「提升上市櫃公司女性董事比例」、「推動興櫃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推動薪酬合理化(鼓勵高階薪酬與 ESG 績效連結及研議強制董事酬金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之可行性)」及「鼓勵上市櫃公司設置永續委員會(永續長)」等措施。
- (二) 推動說明：為提升獨立董事獨立性，本會已推動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於 2024 年起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3，及董事會半數以上獨立董事任期不得逾 3 屆，本行動方案擬持續推動「全體上市櫃公司自 2027 年起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3，且任期不得逾 3 屆」。另考量兩性平等為國際發展趨勢，爰參酌香港規定，規劃「於 2023 年起推動 IPO 公司應至少委任一名不同性別之董事，2024 年起上市櫃公司應至少委任一名不同性別之董事，另倘另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 1/3，應自 2025 年起於年報具體揭露原因與採行之措施」。
- (三) 與會者意見：
  - 1、金管會所推動上市櫃公司相關永續發展規範，對於台灣公

司接軌國際發揮很大影響力。依據我個人針對 15 家金控做的分析，我們獨立董事的比例包含女性董事的占比，相較於國際金融機構的落差是蠻大的，故推動女性董事占比是必要的。

- 2、本方案中部份措施說明係參考歐盟(減碳目標)或香港(女性董事)之規範，該等國家對其措施均有相對應之完整細緻規劃，俾利落實，就本方案而言，推動女性董事可能是較大的挑戰，如有更精細的做法，可行性會較高，如不同董事席次下女性董事未達 1/3 之認定為何。
- 3、女性董事之要求已納入公司治理評鑑，現擬要求未達 1/3 者揭露原因及採行措施有無其必要性？國際評比如 DJSI 亦僅看結果未要求過程。
- 4、獨董及女性董事席次之規範，宜考量產業及官股持股比例較高之民營機構等特性。

**(四) 本局初步回應意見：**女性董事初步先要求至少設置 1 席，如未達 1/3 係採資訊揭露方式說明原因，並透過資訊揭露後機構投資人議合的力量，提升公司治理。

### **議題三、有關面向三、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說明：

- (一)現況說明：為持續精進永續資訊揭露，推動措施包括「精進年報資訊揭露規範」、「推動資本額 20 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擴大上市櫃公司參採 SASB 準則揭露永續指標」、「研議擴大永續報告書確信範圍」、「推動永續報告書審閱機制」、「加強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及「接軌國際 ISSB 永續揭露準則」等措施。
- (二)推動說明：本會已推動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並參採 SASB 要求特定產業揭露永續指標，為擴大永續資訊揭露範圍及提升資訊品質，將要求資本額 20 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於 2025 年編製永續報告書，全體上市

櫃公司自 2025 年揭露永續指標，並研議擴大永續報告書確信範圍。另為接軌國際 ISSB 永續揭露準則，將成立永續準則委員會協助研訂永續相關規範，並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於年報參考 ISSB 準則揭露相關永續資訊。

### (三)與會者意見：

- 1、 本方案似較少著墨 S 面向之措施，呼應聯合國企業工商人權指導原則，可朝揭弊者保護、勞工議題、供應商人權盡職調查等議題思考補強。
- 2、 2025 年要求 20 億元以下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並同時適用 TCFD 及 SASB，對於小型企業可能負擔較大。
- 3、 實際觀察到公司永續報告書內容品質不一，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辦理抽查有其必要性。另確信等級亦可逐步推動由有限確信至合理確信，以提升資訊品質。
- 4、 會計研究基金會刻就 ISAE3410 徵求外界意見；ISSB 準則中文化亦已完成；將持續配合本會政策進行相關宣導。
- 5、 擴大參考 SASB 揭露永續指標部分，未來是否將訂定指標內容供企業遵循？另參考 ISSB 將永續資訊納入財報部分，因永續資訊所需蒐集時間較長，難以與財報同時間揭露。

### (四)本局初步回應意見：

- 1、 防漂綠首先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須確實，另藉由提高資訊法律位階，強化管理者責任，並透過第三方確信提高資訊品質。
- 2、 本方案已有研議納入 S 面向之推動，如修正年報強化人力資源管理等資訊揭露，未來將視 ISSB 準則持續精進。
- 3、 111 年 10 月修正年報重點包括永續治理，即公司管理階層應辨識永續發展的風險與機會並揭露於年報，另外並增訂應揭露 TCFD。
- 4、 同意所提 20 億元以下中小企業編製永續報告書成本確實

較高，故建置數位平台予以協助，外界意見有提及此方式所有報告書將無鑑別度，過去報告書被質疑企業選擇性揭露造成無法比較，此平台提供最低揭露項目，企業亦可輸入量化資訊後依個別情形增修，另此平台主係提供便利編製的功能，非強制所有永續報告書皆應透過此平台編製。

- 5、本會已參考 SASB，陸續訂定我國各產業之永續指標，俾利企業揭露。
- 6、永續資訊目前無如同財報有共同語言，故 ISSB 整合相關永續揭露架構，為利各國接軌或採用，ISSB 準則提出緩衝期、安全港，或依企業特性規模大小給予適用彈性等措施。
- 7、ISSB 核心價值即公司提供財務資訊時，應併同提供永續資訊俾利投資人做決策，為緩解資訊揭露之時間壓力，ISSB 亦提供前述彈性作法。本會將視 ISSB 第 2 季發布最終方案時，審慎參考適用。

#### **議題四、有關面向四、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

說明：

- (一)現況說明：為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推動措施包括「提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資訊」、「強化大量持股資訊之揭露」、「精進投資人關係平台」、「推動機構投資人共同議合」、「研議設立投票顧問機構」及「研議鼓勵公司備置實質受益人相關資料」等措施。
- (二)推動說明：本會已推動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及外資持股 30% 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提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資訊，擬持續推動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自 2024 年起，20 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自 2026 年起應於股東會 30 日前上傳議事手冊，14 日前上傳年報；另為強化持股透明度，擬鼓勵公司備置實質受益人相關資料，於 2025 年研議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鼓勵公司備置實質受益人名單之可行性。

### (三) 與會者意見：

- 1、 機構投資人共同議合可能與持股資訊揭露存在衝突，因為如果要求持股資訊揭露要求的密度更高，強度更強，那麼共同議合可能就是一種需要事前揭露的情況，目前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修正持股申報門檻為 5%，未來更具體地的規範，包括具體而言，機構投資人雖然各自持有股權，但是有一致的投票意向，需不需要揭露？
- 2、 目前對於機構投資人界定是相對寬鬆的，以致於家族性的投資組織也可能屬於這樣的機構投資人，此類投資組織通常會涉入經營權爭奪問題。
- 3、 受限個人資料保護法，企業恐無法獲知實質受益人資訊，希望主管機關可予以協助。
- 4、 鼓勵公司備置實質受益人資料與金融機構洗錢防制辦法所規範之申報範圍與目的或方式差異？

(四) 本局初步回應意見：金管會將蒐集國際共同議合方式及衡酌國內實務，審慎擬訂推動規畫方案，引導（已簽署盡職治理守則）機構投資人運用適切的方式與公司互動，以避免涉入公司經營權或不當影響公司正常營運運作。

### 議題五、有關面向五、推動 ESG 評鑑及數位化

說明：

- (一) 現況說明：ESG 數位化有助於推動上市櫃公司落實 ESG 推動，爰擬「建置永續報告書數位平台」、「精進 ESG 資料庫」，並透過「研議建置 ESG 評鑑」、「編製 ESG 相關指數」、「建置 ESG 相關商品資訊」等措施以市場力量深化上市櫃公司 ESG 發展。
- (二) 推動說明：為協助上市櫃公司以更具效率及統一格式揭露 ESG 相關訊息及數據，規劃由證交所於 2024 年建置數位平台，上市櫃公司於申報系統一次性輸入相關敘述性及數量化資料後，即可產製永續報告書，另為建構市場永續價值文化，

將推動 ESG 評鑑，預計 2023 年完成指標設計，2024 年試行，並視試行結果推動 ESG 評鑑。

**(三) 與會者意見：**

- 1、 永續報告書為回應投資人重要工具，投資人透過報告書認識公司本身的文化跟對社會的責任，故推動所有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有其必要性。
- 2、 現行要求上市櫃公司揭露 29 項 ESG 指標，惟各公司計算的單位不盡相同，如碳排放密度、水資源密度，或有用樓地板面積、人數或資本額計算，造成資訊失去可比較性，未來如要成為評鑑項目，應須具備可比較性。
- 3、 編製 ESG 指數可考量納入中小型企業，以增進其能見度。
- 4、 有關 ESG 資料庫建置建議通盤考量未來應用的目的，據此設計申報資訊格式應備規格，亦有利於未來評鑑之推動。
- 5、 建議編製評鑑指標時與業界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溝通，確保其合理性及可比較性。
- 6、 台灣永續分類標準剛發布，建議可納入評鑑指標，有助推動。
- 7、 建議評鑑內容對齊國際，避免企業做多套。
- 8、 本方案規劃 20 億元以下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雖已建置數位平台協助，惟該等小型公司產製相關永續資訊是有困難，且公司家數眾多，將影響後續輔導量能；另樂見建置 ESG 資料庫，未來亦希望資料庫開放各界使用，俾利工業局辦理產業輔導工作之參考。

**(四) 本局初步回應意見：**

- 1、 台灣產業分類標準(TR)已納入綠色金融 3.0 方案，鼓勵上市櫃公司採用 TR 揭露。
- 2、 永續報告書為揭露永續資訊重要管道，將盡力協助企業編製永續報告書。另將配合政策逐步擴充資料庫指標項目。

### **【主席裁示】**

政府部門本為一體，本方案於擬定後已與國發會、環保署及工業局等部會溝通。全球都在進行淨零工作，台灣也無法置身事外，本會了解新政策之推動難免增加企業成本，將積極協助減輕上市櫃公司負擔，共同達成政策目的。本次座談會與會單位之意見，及於會前所蒐集之會計師事務所與上市櫃公司提供之書面意見，均將納入考量。